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發文
113雄分院嬌民玄113抗96字第03907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視同抗告人陳盈壽之裁定正本一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、第152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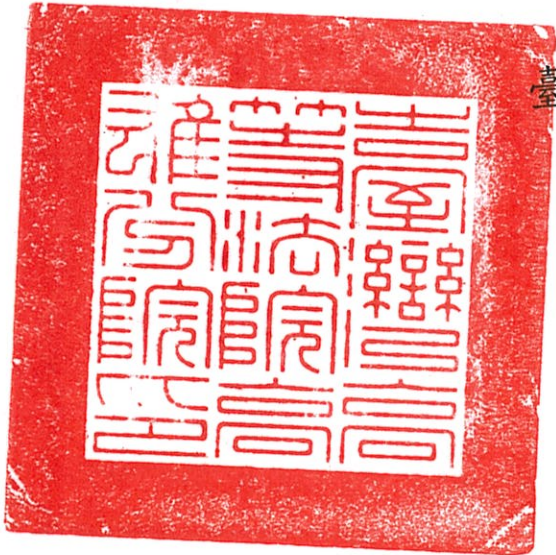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3年度抗字第96號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，應送達視同抗告人陳盈壽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院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第二庭

書記官 梁美姿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96號

抗 告 人 蔡文龍即賜德企業行

送達代收人 鍾瑞彬

視同抗告人 陳盈壽

相 對 人 林宥惠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全事聲字第2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

法 官 郭慧珊

法 官 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梁美姿

